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哈森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4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394,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215,669.8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第 0006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7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780.8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98.17
其中：1、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
2、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5.55
3、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50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5,504.22
其中：活期存款	130.22

定期存款	374.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10,000.00	0.3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32250198644600000153	14,921.57	31.88	活期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10,000.00	5.8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10,000.00	92.15	活期
总计		44,921.57	130.22	

##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374 万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74.00

##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前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森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20016 号）。

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哈森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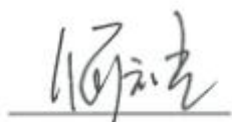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4,92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9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38,921.57	38,921.57	38,921.57	1,538.60	38,921.57	0.00	100.00	2019.12.31	2,360.52	否	否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原因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0.00	2019.12.31			否(原因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2,000.00	2,000.00	2,000.00	47.90	1,276.60	-723.40	63.83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921.57	44,921.57	44,921.57	1,586.50	39,943.84	-4723.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受销售端趋弱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延期实施该项目。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皮鞋生产扩建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化建设项目：因销售网点减少，公司对IT需求和压力减少，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放缓信息化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712号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466.1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4,334.21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131.91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2016年8月2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日前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2,900万元，到期收回4,1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458,493.15元。报告期初，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12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张海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